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天发改投〔2019〕101号

关于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天基投土地〔2019〕6号关于要求审批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和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天发改投〔2019〕65号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0297平方米，其中TFX01-0803地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521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3200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104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9000平方米；防护绿地（含长湖坑河道）规划用地面积约2198平方米；新建文昌路（新104国道至福溪二路段）规划用地面积约599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及室外绿化景观、开闭所等附属配套工程，规划防护绿地（含长湖坑河道），新建文昌路（新104国道至

福溪二路段)等。

二、项目建设地址：天台县中心城区 TFX01 单元 0803、0804 地块，东至规划福溪二路，南至拾得路，西至新 104 国道，北至 TFX01-0801 地块。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5284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

四、工程节能：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方案，请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深化，加强节能意识，落实节能措施，要严格依据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设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组织实施。

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妥善做好政策处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将不稳定因素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七、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我县城市化进程、提升城市品质，有利于改善安置群众的人居环境。

希接文后，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工程须进行公开招投标。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福溪街道。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1023-47-01-052195-000